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7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甲○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五樓之2)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民法第1156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則聲請人丙○○雖未補正陳報遺產清冊書狀之印鑑章，但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聲請人乙○○既已依民法第1156條第1項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則其他繼承人(含丙○○在內)亦視為已陳報遺產清冊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